

# 大華科技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

10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、發展學術、服務社區，特訂定本辦法
- 第二條 校務顧問由本校相關單位提聘校外具學術聲望、社會地位、優秀學者或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之校外傑出人士，檢具相關經歷資料與證明，經行政會議同意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校務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，提供校長參考。
- 第四條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，若受邀演講或參與會議，得酌支交通費、出席費或演講費。
- 第五條 校務顧問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後，校長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